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184,342	103,941
毛利(人民幣千元)	28,645	20,765
毛利率(%)	15.5	2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6,602	3,1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64	1.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4,342	103,941
銷售成本	5	(155,697)	(83,176)
毛利		28,645	20,765
其他收入	6	2,330	2,5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87	(2,6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946)	(842)
行政開支	5	(19,604)	(16,0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5	36	(79)
經營溢利		9,748	3,649
融資成本淨額		(142)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06	3,625
所得稅開支	8	(2,201)	(493)
期內溢利		7,405	3,132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2	3,132
非控股權益		803	—
		7,405	3,1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2.64	1.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7,405	3,13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50)	1,9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計入儲備的公平值收益	407	—
—計入儲備的出售收益	1,049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	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59</u>	<u>5,058</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56	5,058
非控股權益	<u>803</u>	<u>—</u>
	<u>8,159</u>	<u>5,05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8,126	15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	1,478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90	1,5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880	665
遞延稅項資產		14,74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208,836</u>	<u>157,894</u>
流動資產			
		42,926	25,145
存貨		52,912	55,188
合約資產	12	42,410	15,2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903	7,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	5,0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	14,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947	104,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414</u>	<u>226,413</u>
資產總值		<u>432,250</u>	<u>384,30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50	2,250
股本		98,676	98,676
股份溢價		65,886	58,979
保留盈利		126,671	126,222
儲備			
		<u>293,483</u>	<u>286,127</u>
非控股權益		<u>8,107</u>	<u>5,804</u>
權益總額		<u>301,590</u>	<u>291,931</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261	8,048
租賃負債		780	1,766
遞延政府補助		15,609	10,001
		<u>26,650</u>	<u>19,8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8,072	18,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4	42,041	36,108
合約負債	14	7,214	1,487
銀行借款		4,858	5,889
租賃負債		5,279	4,725
遞延政府補助		4,406	3,1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40	2,769
		<u>104,010</u>	<u>72,561</u>
負債總額		<u>130,660</u>	<u>92,3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2,250</u>	<u>384,307</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尚未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不包含通常載於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全部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3。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予以預提。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2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3 金融資產

3.3.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3.3.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連同匯兌損益。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適用情況)。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3.3.3 終止確認

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EMS)。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隨時間予以確認。

(a)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3,970	103,919
美利堅合眾國	372	22
	<u>184,342</u>	<u>103,941</u>

(b)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65,233	38,917
分包費用	16,655	3,094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2,742	27,807
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機器	11,863	8,079
— 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925	454
水電費	2,750	2,138
折舊	18,039	11,926
攤銷	358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34	533
專業費用	2,743	1,704
存貨撥備	—	6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6)	7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688	1,012
交通運輸	182	234
差旅費	840	300
其他	3,795	3,285
	<u>177,211</u>	<u>100,167</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總額	<u>177,211</u>	<u>100,167</u>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2,330</u>	<u>2,569</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665)
匯兌差額	288	(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496
	<u>287</u>	<u>(2,694)</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所得稅率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16	1,114
遞延稅	(2,215)	(621)
所得稅開支	<u>2,201</u>	<u>493</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6,602</u>	<u>3,1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2.64</u>	<u>1.25</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6	2,758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	1,367	1,224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4,035	3,24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105</u>	<u>6</u>
	<u>5,903</u>	<u>7,228</u>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60	1,314
租賃按金(附註)	<u>230</u>	<u>216</u>
	<u>1,590</u>	<u>1,530</u>
	<u>7,493</u>	<u>8,758</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53,018	55,294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u>(106)</u>	<u>(106)</u>
	52,912	55,188
貿易應收款項	41,723	15,310
應收票據	816	1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29)</u>	<u>(16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42,410</u>	<u>15,290</u>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u>95,322</u></u>	<u><u>70,478</u></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服務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一般主要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39,673	14,348
超個3個月	<u>2,866</u>	<u>1,107</u>
	42,539	15,45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29)</u>	<u>(165)</u>
	<u><u>42,410</u></u>	<u><u>15,290</u></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943	16,664
1至2個月	7,290	784
2至3個月	661	749
3個月以上	1,178	285
	<u>38,072</u>	<u>18,48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5,991	3,094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896	10,47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890	5,358
其他應付款項	149	170
應計費用	12,115	17,010
合約負債	7,214	1,487
	<u>49,255</u>	<u>37,59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EMS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及生產的全面服務，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及蔓延，令經營環境變得艱難，亦對中國各行業帶來挑戰。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衝擊，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利潤下滑。隨著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步受控，中國經濟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復甦。

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約77.4%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84.3百萬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110.8%至約人民幣6.6百萬元。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及全球的COVID-19疫情可能仍反覆不定，而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未來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業務並積極分散或擴展我們的客戶及產品基礎，以開拓收入來源並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在開支及擴展方面會保持審慎態度，以降低財務風險。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行業最新技術發展，爭取更多商機。我們將繼續致力兼顧股東、僱員及客戶之間的利益，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3,970	103,919
美利堅合眾國	372	22
	<u>184,342</u>	<u>103,941</u>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基於使用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可廣泛應用於三種產品類別的電子終端產品，即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裝置及物聯網產品。下表概述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各類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94,197	57,395	64.1	51.1	55.2	(4.1)
工業用途裝置	5,738	7,768	(26.1)	3.1	7.5	(4.4)
物聯網產品	79,274	38,331	106.8	43.0	36.9	6.1
其他	5,133	447	1,048.3	2.8	0.4	2.4
總計	<u>184,342</u>	<u>103,941</u>	<u>77.4</u>	<u>100.0</u>	<u>100.0</u>	<u>-</u>

我們銷售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約64.1%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訊裝置客戶減少訂單。

我們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約26.1%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業用途裝置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本集團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約106.8%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接納更多毛利率較低的新客戶訂單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及(ii)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得到控制後，現有客戶的訂單逐漸恢復。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相關裝置的訂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37.9%。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的20.0%減少至中期期間的1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18,248	12,470	46.3	19.4	21.7	(2.3)
工業用途裝置	1,096	1,550	(29.3)	19.1	20.0	(0.9)
物聯網產品	8,364	6,617	26.4	10.6	17.3	(6.7)
其他	937	128	632.0	18.3	28.6	(10.3)
總計	<u>28,645</u>	<u>20,765</u>	<u>37.9</u>	<u>15.5</u>	<u>20.0</u>	<u>(4.5)</u>

PCBA

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增加約46.3%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減至約19.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主要是由於(i)競爭激烈，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給予客戶較低的單件售價；及(ii)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毛利減少約29.3%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輕微減至約19.1%(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主要是由於工業用途裝置銷售訂單減少，以及全球電子零件短缺令原材料價格增加。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增加約26.4%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減至約10.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主要是由於全球電子零件於中期期間出現短缺，令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新客戶產品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中期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為匯兌差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匯兌差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的公平值收益。金額波動主要源於本集團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部分閒置及過時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運輸成本；(iii)折舊；及(iv)娛樂開支及其他開支。中期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1.1%，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行銷部門員工成本，藉此自客戶取得更多業務機會。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率維持於較低水平，分別約為收入的1.1%及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傭福利開支、(ii)折舊、(iii)專業費用、(iv)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公用事業費、(vii)電訊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中期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2.0%，增加主要原因是(i)於中期期間因收取政府補貼而產生更多專業費用；及(ii)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而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2百萬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借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中期期間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深圳信懇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信懇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我們於中期期間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約為22.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中期期間的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註冊成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1。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本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5.0%及4.8%。中期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較低以及我們的盈利營運對所佔權益的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因銀行借款而面臨外幣風險，該等借款以美元計值，而非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測外匯風險，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重慶新工廠及深圳工廠添置廠房及設備有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與培訓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倘適用)其他津貼、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45名僱員，中期期間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約為91.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款 (百萬港元)
提升產能及效率	49.9	49.9	-
提高質量控制及包裝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7.6	7.6	-
提升我們適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及 物聯網裝置的相關的產品設計 及增強能力	5.9	0.8	5.1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3.1	3.1	-
通過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增強我們 對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	2.1	2.1	-
升級我們的MES系統 及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	3.1	1.8	1.3
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倉庫	2.5	1.5	1.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6	8.6	-
營運資金	9.1	7.6	1.5
	<u>91.9</u>	<u>83.0</u>	<u>8.9</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動用。動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該預期時間表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而變動。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中期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注意到，Rega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Regan Fund**」)於合共25,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08%。根據上市規則，由於Regan Fund當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之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0.17%，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李浩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以來業務的熟悉，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李浩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曾或可能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本集團股東或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人統稱或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10%限額，惟更新後的10%限額始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8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俊碩先生(主席)、陳忠先生及胡大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注意到，Regan Fund於合共25,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8%。根據上市規則，由於Regan Fund當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之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0.17%，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xinken.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會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及許世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